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晖女士、王梦冰女士、许彦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晖女士、王梦冰女士、许彦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王晖女士同时申请辞去董事长、董事会所任专业委员会职务；王梦冰女士同时申请辞去董事会所任专业委员会职务；许彦先生同时申请辞去董事会所任专业委员会职务及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晖女士、王梦冰女士、许彦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王晖女士、王梦冰女士、许彦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王晖女士、王梦冰女士、许彦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将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选举新的董事和公司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对王晖女士、王梦冰女士、许彦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许彦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